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05室
承辦人：洪仲毅
電話：02-87711486
傳真：02-27783026
電子信箱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游雄發字第字第1030000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0005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03年3月13日至3月17日，假「高雄市國際游泳池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一號)舉辦103年全國短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」競賽活動，敬請 貴單位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2月10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30004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 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>，請自行下載、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2月28日，報名截止後，恕不受理任何項目之修正、更改。
- 四、世界禁藥組織(WADA)公布禁藥清單，請各單位自行至本會網站查詢下載。
- 五、請務必依競賽規程「選手資格」相關規定報名。
- 六、為教練及選手權益保障，下列事項（均詳於競賽規）請特別提醒相關承辦單位：





裝

(一) 線上報名時，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、按步驟操作；並務必詳細填寫參賽單位、隊職員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）資料，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：務請填報，如未填報或虛偽填報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報名單位成自行負責。

(二) 請教練及選手家長以單位或選手身分證號等，先於本會報名系統查詢103年度起錦標賽選手罰款資料，提早先繳清後才可報名，務請注意。

(三) 關於101年至102年選手違規罰款紀錄，近將另行通知選手所屬各報名單位轉帳補繳(或請於本次錦標賽至大會服務台親繳)，若仍未繳者，自103年6月起依規定停權將無法報名參賽。

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競賽組



訂



線